

劳动价值论三题

何玉长

(上海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本文探讨了劳动价值论的三个问题。首先,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劳动经历了物质劳动、服务劳动和知识劳动三种形态;其次,与劳动价值形态演进相适应的是劳动价值论也在逐步深化,并对各种劳动形态创造价值进行了解释;第三,本文对社会劳动价值论的基本观点和依据进行了客观评价,并指出了其失误所在。

关键词:劳动形态论;劳动价值论;社会劳动价值论

中图分类号:F0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2)04-0044-07

一、人类劳动形态的变迁

1. 物质劳动形态

作为有一定目的的劳动,是在人脑指导下进行的,这是人类社会的特殊产物。同时,人类本身又是这种劳动的特殊产物,因为劳动是从猿到人转变的决定性条件。劳动是自觉的有目的的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财富的活动。正如马克思所言:“我们不谈最初的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我们要考察的是专属于人的劳动。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①

人类社会的劳动一开始只是物质生产劳动,即以自然资源为劳动对象,借助于生产工具,直接从自然资源中获取所需,或对其再加工,以满足人类社会需要的活动。人类为了生存,首先必须从自然界取得衣、食、住、行所需要的基本生活资料。如人类狩猎的劳动、种植业的劳动,起初就是在极恶劣的自然条件下进行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工具的改进和劳动对象的扩大,物质生产劳动扩大到冶炼、以手工为主的加工制造业的劳动。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加工制造业的范围日益扩大,生产专业化程度提高,劳动的产业化程度日益提高。但这都是以物质资料生产物质财富,都是以物质生产劳动为基础的。物质生产劳动的特点,一是以物质的劳动工具为手段,二是以物质资源为劳动对象,三是直接从自然界获取物质资源或加工物质资源,四是劳动过程的最后形态是用以满足人类需要的物质产品。作为商品经济社会的物质劳动,是指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的劳动。

也正因为此,从斯密、李嘉图到马克思,他们讨论的劳动价值论均是从物质生产劳动出发的。

2. 服务劳动形态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形态逐渐发展变化。相对于物质生产劳动,社会分化出了非

收稿日期:2002-01-02

作者简介:何玉长(1953—),男,安徽宿松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物质生产劳动。物质生产劳动是劳动者为创造物质财富而进行的活动,它包括一切生产领域中劳动者的劳动和作为生产过程在流通中继续的那部分劳动(对商品的包装、保管等劳动)。与此相对应的是非物质生产劳动,即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的一切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的劳动,(如商业店员、各种服务员、管理人员等,他们的劳动有些也是生产劳动,但相对于直接物质生产劳动来讲,主要是非生产劳动)。马克思将这两种形式的劳动称之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显然,非物质生产劳动基本是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劳动。这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分工和生产专业化程度的提高而出现的。划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标志,在马克思看来是以生产剩余价值为标准的。产业部门的劳动者生产剩余价值,其他部门的劳动者虽然也为资本家实现剩余价值或分割剩余价值,但剩余价值的源泉在于产业部门工人的剩余劳动。此外,他还认为,这些非物质生产劳动主要是为资本家提供生活服务的,是资本主义寄生性和腐朽性的表现。因而除了生产部门的劳动以外,其他部门的劳动属于非生产劳动。

非生产劳动说到底都是服务劳动,即为生产或为生活提供服务的劳动。服务劳动也是社会生产发展之所需,如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餐饮旅游、金融保险等领域的劳动,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必要领域。非生产劳动是社会分工专业化发展的结果。这些部门虽然不直接生产物质财富,但却为社会提供必要的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其劳动成果是无形的、非物质形态的服务。服务劳动以企业和居民为服务对象,提高了社会效率,增进了社会生活质量,也增进了国民财富。

古典劳动价值论者斯密、李嘉图所分析的只是物质生产劳动,那是因为社会生产劳动的主要表现形式是物质生产劳动。直到19世纪中叶,马克思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论,社会生产仍然是以物质生产占主导,服务劳动并没有成为重要的经济部门,而且享受服务的也只是少数富人,不可能是广大的劳动者。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服务劳动越来越重要,以服务劳动为主的第三产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已占发达国家国民收入的2/3。服务的对象主要是社会生产者和劳动者,也不再是满足资本家私人寄生和腐朽生活的需要。因此作为非物质生产的服务劳动是劳动形态的第二个重要阶段。这是在劳动价值论创立之后形成的。

3. 知识劳动形态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认为,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一样也创造价值,而且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复杂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体力劳动为主的简单劳动的倍加。由于劳动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发展的,劳动过程包含有更多的科技因素,因而劳动是以知识劳动的形式表现出来。

无论是在以手工工具生产为主的年代,还是在机器工业生产的时代,虽然人们在提高生产效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上主要依靠脑力劳动的增加,但在实际物质生产过程中却更多的是以体力劳动为主。这是与当时条件下人对自然,尤其是对机器的依附关系相适应的。在社会发展到生产中知识的作用日益重要的今天,以脑力劳动为主的知识劳动越来越成为社会生产劳动的重要形式。

知识劳动不是独立于物质生产劳动、服务劳动以外的劳动形态,而是内在于各种具体劳动之中的以知识要素投入为主,表现为复杂劳动,其产品包含有较多知识含量的劳动。马克思认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技术。”^②邓小平进一步强调“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③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等知识要素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脑力劳动的作用已经大大超过体力劳动的作用。劳动产品的知识含量极大增加,知识劳动创造价值已经得到共识。

知识劳动的特点,一是劳动的主体是以脑力为主,掌握先进技术,具有高智能的知识劳动者成为劳动的主体,其劳动能力是经过专业学习和培训所获得,其劳动过程必然表现为复杂劳动。二是劳动的工具是先进的设备 and 应用软件,以及知识产权,现代化管理方法。三是劳动的对象极大扩展,既包括自然界原有物质资源,也包括技术开发出的新能源、新材料、合成材料等物质对

象,以及需要为之服务的社会群体和生产组织。四是知识劳动主要依靠协作和集约的方式进行。知识劳动一般是在分工和社会协作的条件下进行,突破了个体活动的局限,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劳动者素质的基础上通过社会化的过程完成劳动生产过程。

知识劳动、脑力劳动、智力劳动、科技劳动,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一个意思,是同一个思想的不同表述。知识劳动形态是人类劳动的新形式,其劳动过程渗透在一切物质生产劳动和非物质生产劳动过程之中。

二、劳动价值论的拓展

1. 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

古典经济学提出了朴素的劳动价值理论。最有代表性的是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

斯密认为,“对于占有财富并愿用以交换一些新产品的人来说,它的价值,恰恰等于它使他们能够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④在回答什么是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时,斯密说:“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就是说商品价值的大小是由劳动决定的。同时,斯密还阐述了交换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关系。他说:“价值一词有二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叫做交换价值。”^⑤尽管他后来又将工资、利润与地租作为构成各种商品价格的全部,或者一切收入的来源,但实际上,是他奠定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斯密的价值还不是确定意义的概念,他用价格、交换价值来表达不同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但无法说明什么样的劳动决定商品的价值。其劳动价值论具有矛盾性,一方面承认劳动决定价值,另一方面又主张“购得劳动”决定价值。

李嘉图的商品价值决定论已经接近价值的本质,他认为商品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他还说:“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规定商品的交换价值,那么,劳动量每有增加,就一定会使在其上施加劳动的商品的价值增加,劳动量每有减少,也一定会使之减少。”^⑥他认为商品价值有两个源泉:“一个是它们的稀少性,另一个是获取时所必需的劳动量。”^⑦他对价值理论的贡献,还在于对创造价值的劳动的分析上。一是把劳动区分为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简单劳动生产的价值比较小,复杂劳动生产的价值比较大。二是在生产中耗费的劳动,不仅包含直接劳动(活劳动),而且包含间接劳动(物化劳动)。“也许形成商品价值的不仅是直接投在商品上的劳动,而且还有投在协助这种劳动的器具、工具和工场建筑上的劳动。”^⑧间接劳动只能把原有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只有直接劳动才能创造新价值。这是李嘉图的新贡献。三是决定商品价值的劳动不是个别劳动,而是“必要劳动”。他还认为,决定某种商品全部生产量总价值的劳动量,不是实际耗费的劳动量,而是全部商品都在最不利条件下进行生产所需的劳动量。这种最不利条件下耗费的劳动量即“必要劳动”。李嘉图的价值理论比斯密更进一步,但其缺陷在于:不了解生产商品劳动的二重性,不能解决新价值创造和旧价值转移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是如何进行的,同时其“间接劳动”丢掉了原料价值的转移。二是商品价值由最不利生产条件决定只能是农产品价值,而一般商品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一点他是不可能看到的。

2.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揭示了劳动的二重性。马克思在吸收古典经济学劳动创造价值思想的基础上,科学地说明了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及其来源。即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而不是由个别劳动时间所决定。劳动形式表现为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复杂劳动是倍加的简单劳动。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划分是劳动价值论的运用。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划分及其在剩余价值生产过程中的不同作用是马克思的重大创造。用在购买原材料、生产工具、机器设备等的资

本在生产中不发生价值增殖,只改变其物质形态,并随着生产过程逐步将其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用在购买劳动力的资本在生产过程中会带来价值增殖,即劳动者不仅创造补偿自身的价值,而且还创造出超过自身价值的价值(剩余价值)。在全部商品价值构成中($C+V+M$), C 是旧价值的转移,也是物化劳动的结果, $V+M$ 是新价值的创造,是雇佣工人活劳动的结果。

劳动价值论的本质是说明活劳动创造新价值,这是区别科学价值论与其他价值论的根本点。在价值理论的论战上,根本分歧是活劳动创造新价值,还是资本与劳动共同创造价值,即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一切站在私人资本立场上的人们主张土地、资本与劳动是价值的源泉,即资本与劳动共同创造价值。这实际就是承认资本对劳动的雇佣,承认资本剥夺剩余价值的天然合理。因此,马克思坚持劳动价值论是特指活劳动创造价值一元论。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一切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而只有产业部门的劳动者在资本的雇佣关系下与生产资料结合起来,为资本家创造价值与剩余价值。而社会其他部门虽然也是社会生活不可少的部门,但不会直接创造物质资料,其劳动者虽然也从事劳动,却是非生产劳动。他们的劳动是为本部门资本家实现剩余价值和分割剩余价值。因此,商业服务业等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均从事非生产劳动。

价值与生产价格的转换。从总体和长远来看,商品的价格由价值决定,但引入供求关系以后,市场价格会偏离价值,但价格仍然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而进一步引入利润率平均化规律之后,价值转变为生产价格,生产价格与价值的偏离更为明显。从价值到价格再到生产价格的转换被人们称作“转型问题”。面对这种转型,批评者认为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失败,而马克思主义者强调价值与价格、价值与生产价格在社会总量上的一致性。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局限于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劳动。产业资本循环和周转是在物质生产部门进行,剩余价值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创造的,其他部门的劳动均是非生产劳动,不创造剩余价值,只实现剩余价值和分割剩余价值。

3. 劳动价值论的深化

在马克思身后,对劳动创造价值的批评从来没有停止过。尤其是每当一次科技革命带来生产力大发展,生产力中非物质要素的作用增大时,总会有人提出对活劳动创造新价值的批评。亚当·斯密虽然是朴素劳动价值论的创始人,却也是二元劳动价值论的鼻祖。斯密的“资本——利润、劳动——工资、土地——地租”公式,实际是指资本和劳动共同创造价值。以后,一切反劳动价值论者都集合在这一教条下。在当今知识经济初露端倪的新时代,人们对劳动价值论又提出了新的思考。

科学地分析劳动的形态和本质,可以见得,劳动价值论的本质依在。在科学技术日益发达的今天,劳动形态发生了极大改变,其中以知识劳动为标志,社会生产力极大解放,社会产品快速增长,从这种角度上说是科技革命和知识经济推动了劳动形态的改变。然而,知识经济只是改变了劳动形态,没有改变本质。知识劳动仍然是人类劳动,是人的体力和脑力的消耗,只是脑力消耗的比重明显大于体力的耗费。知识劳动表现在生产力的三要素上没有改变其劳动的性质。一是劳动仍然是体力和智力的耗费,劳动主体只是具有更高智能的劳动者。二是劳动工具更为先进,电子化、自动化的生产工具在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广泛运用,但归根结底还是人手的延伸。三是劳动对象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新材料逐渐发现,使劳动对象极大扩展。但这毕竟仍是劳动者作用其上的物质形态,劳动对象和劳动工具均是活劳动的吸收器。

但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新形势下,劳动价值论的内容已不拘泥于以往的结论。

第一,服务劳动是生产劳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服务劳动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加。在马克思时代,服务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还微乎其微,因而不被人们重视。而今,更多的劳动力从物质生产部门转移出来,以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无论在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方面,还是在吸纳劳动力

方面,都在社会劳动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第三产业提供的社会服务,作为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满足了人们生理和精神方面的需要,也为国家上缴税金,其劳动也一样耗费人的体力和脑力,同样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

第二,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已经融合。马克思对非生产劳动的分析,是建立在非生产劳动是为流通领域资本家实现剩余价值、分割剩余价值和享乐服务的,是资本主义腐朽和寄生性的表现。只有产业部门的劳动者创造剩余价值,才是生产劳动。这样理解生产劳动,显然不符合现代经济的状况。将大量的流通、服务和提供其他非物质要素的劳动都排除在生产劳动之外,是既不合情,也不合理的。应该扩大生产劳动的外延,将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生产商品和劳务的劳动都视作生产劳动,这些部门的劳动都可统计其价值。

第三,第三产业劳动价值应该归入劳动价值中。尤其是第三产业的服务劳动不再是满足剥削阶级寄生和腐朽生活的需要,而是为社会各阶层人们提供生理和精神生活之需要,是为社会创造无形财富。第三产业所创造的劳动成果越来越成为国民经济的主要部分,劳动价值论应该包括第三产业的劳动价值。

第四,知识劳动价值是劳动价值的新形式。知识劳动是更为复杂的劳动,知识劳动渗透在物质生产劳动和非物质生产劳动之中,体现在生产劳动的三要素中,即:高智能的劳动力,先进的生产工具和设备,新开发的生产资源。现代社会的劳动更多地包含了知识要素,劳动产品包含了更多的知识含量。劳动价值论应该反映知识劳动形态的新发展。

三、社会劳动价值论质疑

近年来国内经济学界许多人对劳动价值论提出了“新发展”,最突出的要数钱伯海教授的社会劳动价值论。其根本思想是,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都创造价值。企业的全部产品价值来源于社会的活劳动。企业产品总价值恒等于社会的活劳动。因此从社会来看的活劳动创造新价值就等于从企业来看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这就是社会劳动价值论。由此得出他著名的社会劳动价值论的公式:^⑨

$$\sum_{i=1}^n (C_{ki} + V_{ki} + M_{ki}) = \sum_{i=1}^n \sum_{j=1}^{k_i} (V_{ij} + M_{ij})$$

为了证明他的公式的合理性,钱伯海教授列出了下列表格。从表中可以得出最终产品上衣的总价值 28 元,正是五个生产环节新价值的总和 28 元。社会总价值 78 元,又正是社会全部物化劳动 50 元和活劳动 28 元的总和。

表 1 社会劳动价值表

序号	生产单位	产品	单位	数量	物化劳动	净产值	总产值
					c	v+m	c+v+m
1	棉农	棉花	公斤	0.4	0	4	4
2	纺纱厂	棉纱	公斤	0.3	4	6	10
3	织布厂	白布	公尺	3	10	6	16
4	印染厂	色布	公尺	3	16	4	20
5	服装厂	上衣	件	1	20	8	28
合计	/	/	/	/	50	28	78

(见钱伯海:《社会劳动价值论》,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2 页。)

社会劳动价值论是以表 1 为依据的,如果表 1 具有合理性,其公式即可成立。在社会劳动价值论提出来后,引起了学界的激烈争论,批评者将其归结为“斯密教条”,认为钱伯海教授将上一个阶段的物质产品作为下一个阶段的生产资料只能是物,而不是劳动。而钱伯海教授强烈声称这一部分物化劳动是劳动,而不是物,是社会在同一阶段生产出来的一部分价值。批评者似乎对

钱伯海教授的价值表无从下手,难怪乎钱伯海教授不服批评,并一再反批评。

我以为社会劳动价值是有严重缺陷的,一是其最终产品价值全部由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构成,并没有说明物化劳动不是物,印染厂提供的色布对服装厂来说只能是原材料,是物化劳动,其形态是物质资料。二是服装厂全部产品价值 28 元与社会活劳动总价值 28 元相等,这并不能说明服装是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的。活劳动在每个生产阶段创造新价值,但对下阶段来说只能是物化劳动,是为下阶段提供的生产资料。三是 $28=28$,也只能说明其价值构成,而不能说明价值创造,活劳动创造价值 8 元,加上物化劳动转移价值 20 元,才构成总价值 28 元,没有超出马克思的 $W=C+V+M$ 。价值构成焉能等于价值创造?

我们还可按照社会劳动价值表的思路,做以下分析。如果以第一阶段(P_1)的棉农生产总值扣掉物化劳动,剩下的就是活劳动创造的新价值,依次类推(P_2, P_3, P_4, P_5),将各环节新价值加总得出以下算式:

$$P_1\{(C+V+M)-C\}+P_2\{(C+V+M)-C\}+P_3\{(C+V+M)-C\}+P_4\{(C+V+M)-C\}+P_5\{(C+V+M)-C\}=P_5(C+V+M)$$

整理得:

$$P_1(V+M)+P_2(V+M)+P_3(V+M)+P_4(V+M)+P_5(V+M)=P_5(C+V+M)$$

将以上数据带入算式:

$$P_1(4)+P_2(6)+P_3(6)+P_4(4)+P_5(8)=P_5(20+8)$$

$$\sum P_i(28)=P_5(28)$$

以上算式说明,在本阶段是新价值(或活劳动)的创造,在作为下阶段的生产资料时,就成了物化劳动。如果生产相关产品的链条非常之长,只要将各环节新价值加总即可。如上面的社会劳动价值表实际就是如此。其中 P_1 至 P_4 共创造了 20 元新价值,这正是 P_5 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是以往阶段生产劳动的产品,因而对 P_5 来说是物化劳动。

而价值构成问题马克思早已解决,即 $C+V+M$, C 在任何时候都是上阶段生产出来的物质产品,在本阶段作为生产资料只发生价值转移,而不发生价值增值。最终产品中生产资料价值当然也就由初级产品和中间产品的活劳动创造的。钱教授在这里并没有新的突破。我们应该看到,创造价值是劳动的过程,劳动是人才具有的能力,其他物体和动物无法创造。创造是一个动词,动作的发出者除了人还会有谁呢?物化劳动转移价值(而且是由劳动者实施转移的)而不是创造价值这是不言而喻的。

总之,随着劳动形态的演进,劳动价值论在不断深化,然而,劳动创造价值,并且新价值由活劳动创造,这一科学结论在今天仍是真理。物化劳动转移价值并没有失去真正其应有的作用,它作为活劳动的吸收器是社会劳动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但它本身也是上个阶段,或上上个阶段人们的活劳动创造的。

注释:

-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02 页。
-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11 页。
- ③《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74 页。
- ④⑤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26 页,第 25 页。
- ⑥⑦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9 页,第 7 页,第 17 页。
- ⑨钱伯海:《社会劳动价值论》,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 页。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 资本论(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2]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下转第 72 页)